

第 2636 号通知

速度滑冰和短道速度滑冰的保护设备

本通知以《规则》第 224 条和第 291 条为基础，并补充了国际滑联 2023 年 7 月 25 日第 2584 号通知，将取代 2023 年 9 月 4 日的 2586 号通知。

1、导言

速度滑冰的团体项目和集体出发项目，以及短道速滑赛事涉及受伤风险，如割伤、脑震荡和穿刺伤，特别是由滑冰鞋在碰撞或跌倒时造成的伤害。国际滑联会员必须指导所有参赛者遵守国际滑联规定的安全措施，以尽量减少此类风险和危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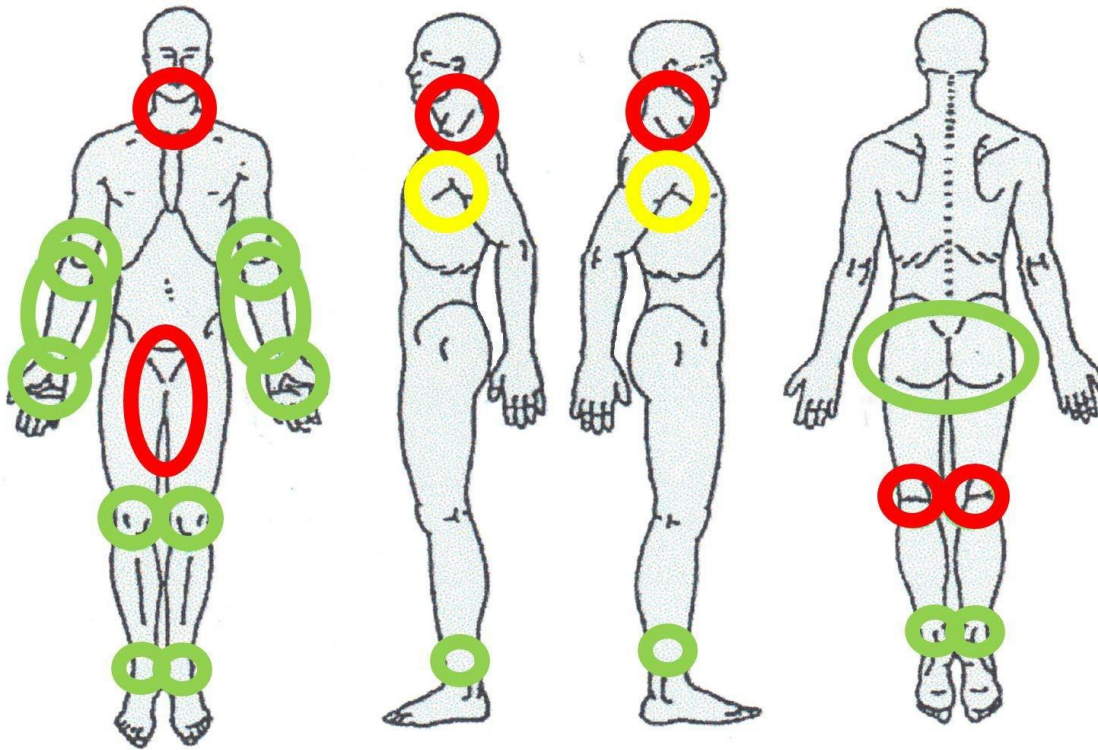
第 2636 号通知的目的是规定国际滑联竞赛规程中规定的短道速滑项目、速度滑冰团体赛项目和集体出发项目的装备（比赛服和内衣、头盔、手套、眼镜、冰刀）最低安全要求（以下简称“安全标准”）和确保竞赛公平性的最低标准（以下简称“公平竞赛标准”）。

2、安全标准

2.1 比赛服和内衣

在 2004 年进行的一项初步研究中，确定了颈部、腹股沟、腋窝、臀部、小臂、手部、背部、膝盖前部和脚踝等特殊风险区域。这些风险领域包括：

- 红色或黄色区域表示有生命危险，包括大动脉/静脉划伤割破；
- 绿色区域，发生严重割裂伤的风险较高，如下所示。



根据比赛和训练中的表现水平，这些部位和其他部位都必须受到保护，以免受伤。

国际滑联对比赛服和手套面料的安全标准以欧洲标准（欧洲标准化委员会）EN 388 中对手套规定的磨损和切割标准为基础。对于短道速滑项目、速度滑冰集体出发项目和团体项目，其材料需经过EN388所规定的模拟极端摔倒和耐切割质量的压力测试。第2636号通知中提及的比赛服，应包括符合相同安全标准的防护内衣。根据滑冰运动员的水平和比赛等级，适用级别为2-5级。

2.1.1 不同级别滑冰运动员的比赛服要求

基于以上所述，速度滑冰和短道速滑适用于以下安全标准：

(1) 对于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冬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所有国际滑联赛事：**必须穿着全身比赛服/内衣，防切割等级为3。**

(2) 对于国际比赛，成年组、青少年A/B组：必须穿着全身比赛服/内衣，防切割等级为 2。强烈建议穿着全身比赛服/内衣，防切割等级为3。

(3) 适用于青少年 C/D 组和中老年比赛：强烈建议在高风险区域穿着比赛服/内衣，防切割等级为2。

2.1.2 进一步的要求和建议

防切割保护装置可与比赛服结合在一起，或作为特殊内衣（比赛内衣）穿着。无论滑冰运动员的位置如何，比赛服必须始终完全覆盖颈部至下颌以下。滑冰运动员有责任确保比赛服的拉链完全拉上。



如果使用护颈，则必须将其置于服装下面，使刀片无法从护颈下滑落。无论滑冰运动员的位置如何，护颈必须完全覆盖颈部至下颌以下。

除脸部外，身体任何部位都不得裸露。

必须使用防切割护踝/袜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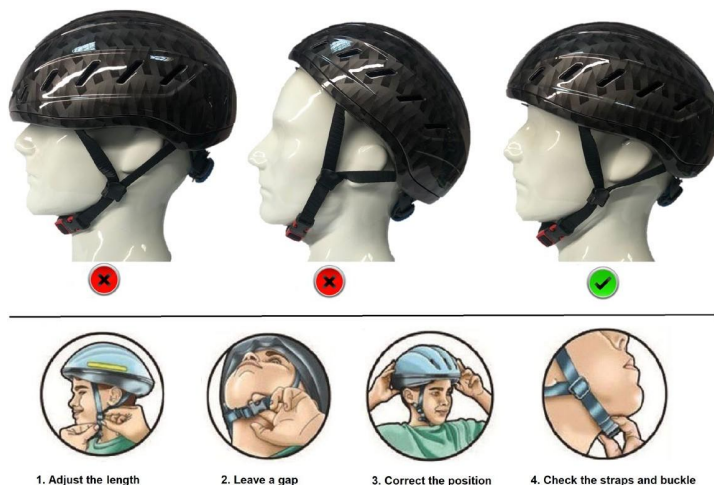
如果保养得当，防切割比赛服和防切割内衣的使用寿命很长，因此可以传给俱乐部和协会中的其他滑冰运动员。

2.2 头盔

各级滑冰运动员佩戴的头盔必须符合现行的最新 ASTM 标准（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即目前的 ASTM F1849 标准，或国际滑联批准的其他标准。

严禁有可容纳冰刀的大通气孔和开口（不长于或大于头盔厚度）。

滑冰运动员必须确保头盔带绑扎得当，以便在整个比赛过程中头盔保持稳固和正确的位置。



1. Adjust the length

2. Leave a gap

3. Correct the position

4. Check the straps and buckle

2.3 手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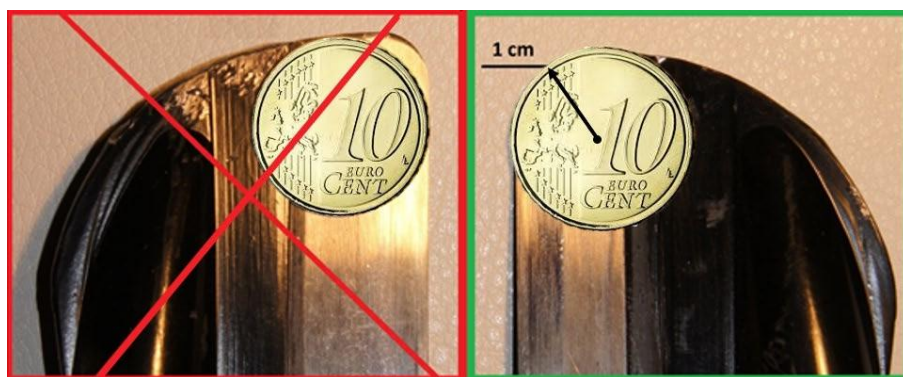
必须使用防切割的分指手套或连指手套。材料必须至少达到 EN 388 防切割3级，但建议达到4级和5级。对于国际滑联赛事、冬季奥运会和冬季青年奥运会，短道速滑使用的分指手套或连指手套必须以白色为主。

2.4 护目镜

护目镜须符合ANSI Z87.1 或 ASTM F803标准，用聚碳酸酯镜片或聚乙烯NXT设计，能够承受冲击。普通度数眼镜须符合ANSI Z87.1 或 ASTM F803 标准。

2.5 冰刀

根据规则第291条第1.f款的规定，所有滑冰运动员的冰刀管必须闭合，刃端必须为圆角，半径至少为 10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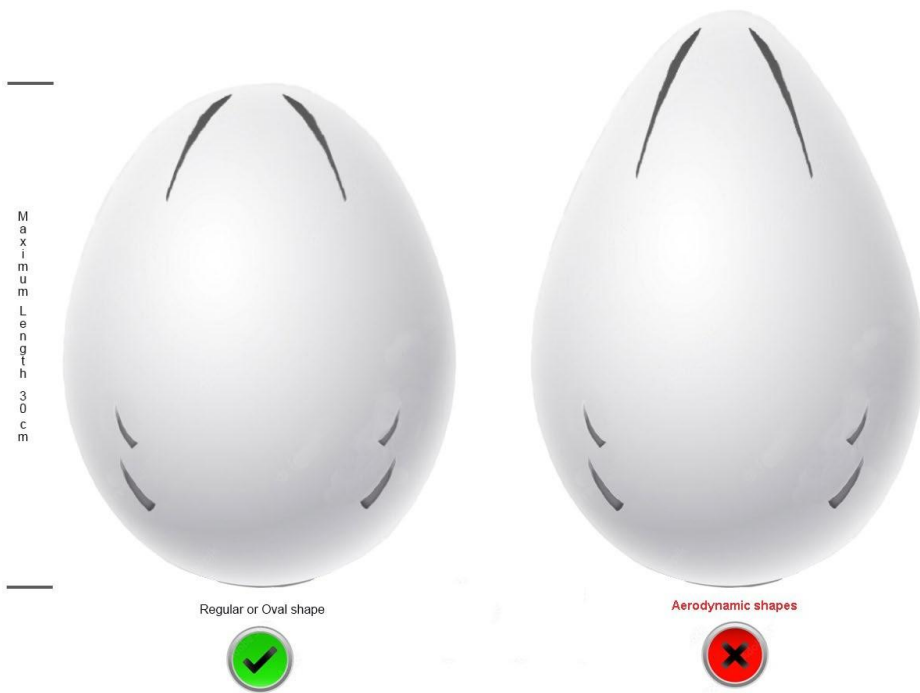


3. 公平竞争标准

3.1 头盔

对于速度滑冰和短道速滑比赛，头盔必须具有规则的形状，并且必须没有任何可能提供空气动力优势的特定形状或装置。通常情况下，头盔必须没有空气动力学的突起部分（通常称为尾部）。速度滑冰或短道速滑比赛中使用的任何头盔的最大长度为 30 厘米。

出于实际原因，不需要证明或演示空气动力优势。只有特定形状或装置偏离常规形状而可能产生空气动力优势的可能性，才足以导致被拒绝或制裁。



3.2 国际滑联认可的头盔

对于速度滑冰比赛，国际滑联认为下列制造商生产的符合ASTM F1849安全标准的头盔符合要求：

- Bont
- Cadomotus Alpha-3
- Cadomotus Omega
- Casco SP2
- EHS EH001
- EVO ST Helmet
- Rudy Project Nytron Pro
- Rudy Project The Wing
- Skate-Tec ST Helmet
- Viking Skate Helmet
- Viking Sparrow

对于短道速滑比赛，国际滑联认为下列制造商生产的符合ASTM F1849安全标准的头盔符合要求：

- EHS EH001
- EVO ST Helmet
- LAS Mistral-Ice
- Nagano Skate Edge
- Nice Sports MSS-F802
- Pennington ST Helmet
- Rudy Project Nytron Pro
- Skate-Tec ST Helmet
- StayBent ST Helmet

4. 实施、责任和制裁

滑冰运动员有责任确保其使用的装备符合最高安全标准。国际滑联仅规定了比赛中必须达到的最低标准和要求，并且对于速度滑冰或短道速滑训练中而造成的伤害及其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参加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冬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国际滑联赛事和国际比赛的滑冰运动员必须穿戴经认证符合上述强制性安全标准和公平竞赛标准的装备。

国际滑联成员必须确保滑冰运动员使用的所有装备均经认证符合上述强制性安全标准，并符合公平竞赛标准。

4.1 认证

只有由独立实验室颁发的认证才有效。欧洲、北美和亚洲有许多符合ISO 17000标准的独立实验室。

鉴于比赛开始时对测试装备的控制，强烈建议设备上贴有确认符合安全标准的标签。

4.2 审批委员会

国际滑联审批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

- 速度滑冰副主席
- 速度滑冰技术委员会负责人
- 短道速滑技术委员会负责人
- 短道速滑竞赛主任
- 速度滑冰竞赛主任

审批委员会负责对国际滑联成员提出的所有装备审批申请作出决定。

上文第 3.2 段所列的头盔无需提交国际滑联批准。

4.3 批准条件

可以批准的装备：

- 须经独立实验室认证，符合安全标准。
- 须符合国际滑联规定的公平竞争标准。

所有文件必须使用英文并注明日期。证书必须由符合 ISO 17000 标准的独立实验室签署。

4.4 审批程序

国际滑联成员必须在下一个滑冰赛季开始之前，即9月1日之前，向国际滑联审批委员会提交滑冰运动员在冬季奥运会、冬季青年奥运会和国际滑联赛事上使用的所有装备。申请必须包含审批委员会批准的所有要素。

申请材料必须包括：

- 比赛服正反面的图片/设计图
- 比赛服/内衣的防切割证书
- 头盔正面、背面、侧面和内部的图片
- 如果有通气孔，请提供最大通气孔的确切尺寸

制造商可提交装备样品，以备国际滑联成员使用。

批准应由国际滑联秘书处致函确认。

4.5 控制

国际滑联可在国际滑联赛事中对标准的合规性进行控制。滑冰运动员必须能够出示产品质量标签/封条或其他文件，以确认所使用的服装和其他材料符合标准。滑冰运动员可能会被要求展示其比赛服的内侧以接受检查。这种要求不会在赛前提出，但可能会在赛后或在事先选定的明确时间提出。

5. 对违规行为的制裁

不遵守本通知所列要求的运动员，将被立即排除在国际滑联相关赛事、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或冬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之外。

未正确佩戴装备的运动员，将因违反装备规则而受到处罚/警告/取消资格。没有佩戴正确装备或装备佩戴不当进入起跑线的滑冰运动员，将被禁止参赛。

6. 提高对安全措施和保护的认识和了解

显然，有关防切割装备材料的安全措施，以及国际滑联规则中规定的所有其他安全措施，并不能绝对保证在所有条件下为所有选手提供全面保护。经验表明，在高速冰上运动中会发生绊倒和摔倒。强烈建议所有国际滑联成员及其俱乐

部、教练和进行训练项目的官员，在训练中教授安全的滑冰技术，并坚持要求其选手在比赛中遵守国际滑联规则。根据规则第141条第1款，国际滑联成员有责任确保其选手在身体和心理上做好安全参赛的准备。